

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文 件



创赢咨询

项目名称：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2-260005-GXC

所属行政区划：百色市那坡县

招标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2-260005-GXCY

所属行政区划：百色市那坡县

招标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9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图 纸	10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2-260005-GXCY

项目名称：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预算金额（元）：4273847.00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农田防护堤：新建1.265公里沿河农田防护堤；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人饮提升工程：新建2座水池及约14.309公里管路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内容）；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元）：4273847.0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175号

联系方式：黄志权，联系电话：0776-6805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5号商铺（1号住宅楼商铺）2层209号

联系方式：黄祺龙 联系电话：0776-2280209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黄祺龙

电话：0776-2280209

4. 监督部门及电话：那坡县政府采购工作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6-6802337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175号 联系人：黄志权 电话：0776-68056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5号商铺（1号住宅楼商铺）2层209号 联系人：黄祺龙 联系电话：0776-228020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2-260005-GXCY
1.1.5	建设地点	那坡县百南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桂整合（2023）35号）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要求工期	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近 3 年(2020-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1. 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2. 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3.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其他要求：1. 企业在投标期间没有正处于被停止参加招投标活动、被停止承揽业务等不良行为记录。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须提供)；</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p> <p>(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p>(9) 专职安全生员简历表(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p> <p>(11) 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截标时间前）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p> <p>(12) 近3年财务状况表，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报价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3年，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p>

		审计的财务报表)。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投标文件纸质版：壹正叁副。（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等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28020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5号商铺（1号住宅楼商铺）2层209号。</p>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u></p> <p>注：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含技术类专家和经济类专家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当天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u>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1) 在发出中标公示及签订合同之前，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基本账户被冻结； (2) 在中标公示及签订合同前，投标人的资质被取消或被降级无法承接本项目等；(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状况。发生上述状况时，招标人按规定启动履约能力审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柒元整（¥4273847.00元）。 其中：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农田防护堤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整（¥3483967.00元）；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人饮提升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78988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	不采用

	标”审方式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无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0 同义词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应执行广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项目建议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应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7%，工程劳务报酬发放的对象是参加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力争做到应纳尽纳。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是由中小型企业施工。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分标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者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者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公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锁准时参加。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按照政采开标大厅流程开标。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告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同义词语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7)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8)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9)专职安全生员简历表(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1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截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标时间前) 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12)近3年财务状况表, 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1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2. 1. 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分70分 商务标分（报价分）30分
2.2.2 (1)	技术标分 (满分70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7分)	一档 (7分): 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 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 (4分): 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 工艺可行, 方法合理。 三档 (2分): 施工技术方案一般, 工艺可行, 方法合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7分)	一档 (7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7分)	一档 (7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	一档 (7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一档 (7分): 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 (4分): 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2分): 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

		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一档 (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 (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 (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一档 (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一档 (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 (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	一档 (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 (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 (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分)	一档 (7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p>1. 价格分评分标准：</p> <p>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30\text{分}$</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3. 本次招标的控制价，是采购人经过财政评审等过程后，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编制的合理价格，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1个小时内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1)2020、2021、2022年(如为2022年新成立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日起投标截止</p>	

		前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 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如有)；

(4) 汇总评分结果。A4.4技术标评审和评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如有)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的)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序号、名称及规格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百南乡。
3. 工程内容：具体做法和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评审预算。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 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工程需要，须合理占用的其他全部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定，包括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土地以及其他必要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双方另行协商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1.7、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确定技术要求；

1.4.1.8、承包人所做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强制性规范，因双方掌握的信息不对称，

因此承包人在合同中未提及的达到规范要求须另增加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9、因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或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提供设计及施工技术（或实施）要求、承包人提供设计及施工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其中，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条款，以及承包人做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经发包人认可），视为合同协议书的补充、修改文件及组成部分。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如果“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在数量或项目特征上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图纸”为准；如果“技术标准及要求”与“图纸”之间在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上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技术标准及要求”为准；

1.5.3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4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5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及优先采用顺序：

1.5.5.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5.5.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5.5.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5.5.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5.5.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5.5.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1.5.6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5.6.1 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确定技术要求；

1.5.6.2 承包人所做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强制性规范，因双方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因此承包人在合同中未提及的达到规范要求须另增加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6.3 因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或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的纸质或电子版（PDF 格式）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或发送至承包人邮箱）。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一式肆份；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设计进度计划一式肆份；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进度款申请报告各一式肆份，其余按通用条款 1.6.2 条款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函件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 175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邮件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按承包人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并具备进场条件5天内。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2、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前提供本项目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对工程监理方和总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监理人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主要材料设备定样、工程量计量、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事项的审批确认手续；

(2) 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中行使发包人的其权利和义务、协议施工中的各种关系；

(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注、同意、审批等事项均以发包人盖章且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3 商定或确定

3.3.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5个工作日内。

3.3.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书面签章；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文件。

3.4 会议

3.4.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承包人提交审查文件的时间为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且发包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分批提交施工图文件。

3.4.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10天，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

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抗震设防审批；建筑防雷设计审批；人防设计审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缴纳墙改押金；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和示范项目的申报等。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行政收费等及政府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均由发包人支付。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由业主指定并根据设计图或施工专项方案编制预算，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用（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如：如施工单位施工场内临时办公、加工棚、住房拆除；场内砼硬化施工道路及地面破除清运等，恢复场地原貌。

(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7)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它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现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8)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9)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它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它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漏洒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必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月以实际计量收费（单价以水电部门核准为准）由承包人缴纳。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

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担保格式具体详见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履行应尽责任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按照法律规定；（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3）、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收后两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5.3 样品

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由发包人封存样品。

5.4 质量检查

5.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百色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项目实施范围内。

5.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监理人未按通用条款第 6.4.3 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直至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因监理人未按通用条款第 6.4.3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经监理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5.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5.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

6.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6.6 安全文明施工

6.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开工前七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

第7条 工期和进度

7.1 开始工作

7.1.1 开始准备工作：“三通一平”完成，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完善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并具备开工合法建设条件后，满足施工需要。

7.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行政审批、政府指令、不可抗力。

7.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工程的竣工日期以通用条款通用条款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7.3 项目实施计划

7.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施工计划等其他内容。承包人需要在项目施工之前做好施工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才允许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7.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通用条款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7.4 项目进度计划

7.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7.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度的，应延长工期。承包人提交修订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同时，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以上的进度计划均按照《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提供网络计划，同时提供横道图计划表。

7.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悉承包人提交报告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悉承包人提交报告后 7 天内。

7.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7.5.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的、经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确认的设计进度计划4份。

7.5.3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4份。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4份。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

为了便于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件发生后15天内与发包人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索赔；发包人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15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同时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签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有效签证资料必须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同时附送，且该签证资料不得灭失，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双方约定以下签证事件发生时，发包人按如下约定给予工期签证：

序号	工期签证事件	工期
1	专用合同条款4.1.3条款约定的行政审批、政府指令、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	√
2	施工中遇到文物和古迹，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	√
3	应发包人要求，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4	因发包人原因妨碍承包人进行竣工检验，致使承包人产生工期延误。	√
5	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的变更而导致的工期延误	√
6	1天内累计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正常施工停工累计达8小时（每8小时按一天计，不足8小时超过4小时按半天计，但每一日历年最多只能计一天）	√

7.7 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6个月以上到12个月以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其2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补足被没收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继续施工。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2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待新承包人进场并完成项目建设后，再对原施工合同完成部分进行结算并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延误考核如下：

若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 5000 元/天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4、“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原因可顺延工期，而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全部完工，则：

4.1、若加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合同工期延期时间后，仍然有延误时，仍按上述条款执行违约处理金；

4.2、若加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合同工期延期时间后，工程合同工期未延误时，则不按上述条款执行违约处理金。

7.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资料等，发包人按 5000 元/天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处理金按延误天数累计计算。（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批件、资料等的时间规定见附件）

8.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工期推迟累积超出合同工期的，每超 10 天（不满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可按合同价 1%处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1%。

8.7.1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6 级以上的地震；

(2)、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

(3)、6 级及以上的大风；

(4)、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5)、日气温超过 40° C 高温或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6)、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7)、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9)、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7.8 工期提前

7.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 10 天，发包人可按合同价 1%工期奖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1%。

第 8 条 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第 9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9.3 工程的接收

9.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9.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办理相应手续。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发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限、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套。

9.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4 接收证书

9.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9.5 竣工退场

9.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

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9.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工程现场抢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参照当地有关政策执行

13.2.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R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按临近市县信息价计算，如都没有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根据百色市那坡县有关结算规定审定。

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及工程的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4 暂估价专业工程

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13.6.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6.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

R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_____。

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8）。

2 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 B 方案。

A 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RB 方案 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百色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 = 确认价 - 基准价 × (1 + 风险系数)。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 = 确认价 - 投标报价 × (1 + 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 = 确认价 - 基准价 × (1 + 风险系数)。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 = 确认价 - 基准单价 × (1 + 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 = 确认价 - 基准单价 × (1 + 风险系数) 。

2. 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 (1)、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 (2)、提供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不准确。

3. 承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 (3)、因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 (5)、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6)、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 14.1.2 条执行外，还需按以下条款执行：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因政策调整、政府行政部门调整项目规模导致投资估算编制时未考虑，而设计必须增加或减少的内容，需同时调整设计费和施工费。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工程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除根据第 13.8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最终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发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 1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 2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按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支付比例为: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90%(不超过合同价), 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 以上级文件为准;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 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详见附件 10, 按形象进度支付的支付分解表格式详见附件 13。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支付时间为签发支付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格式、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并经发包人确认, 每月 25 日前提交, 一式 6 份。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建设工程用款申请单》、《工程用款支付证书》、工程量计量报表、申请拨付资金报告、分期支付申请书、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 承包人自行负责。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并经发包人确认, 提交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延期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1、12。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 ____/____。

(7)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3)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4)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收到改正通知书后 7 日内,可视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1 (3)、(4)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1 (8)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件 4.3、4.4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工程质量

1)、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 若工程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 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 的违约处理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处 50~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 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 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0 元** 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 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3)、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 若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 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 否则, 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4)、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 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 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 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小于 **5000 元** 的违约处理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 承包人仍未整改, 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 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10000 元** 的违约处理金。

6)、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 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 发包人可处 10000 元/次经济处罚。

7)、经社交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30000 元/次罚款。

8)、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 安全文明施工

1) 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 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 50000 元/次。

3) 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天×8 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发包人可处 500 元/次经济处罚。

4)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10000 元经济处罚

5) 经社交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30000 元/次罚款。

6) 安全文明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据实支付，承包人须提交工地现场实际建设和投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用支出列表，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核实，报质监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大检查活动中，必须在项目工场现场接受检查，如不到岗，每次发包人可处 2000 元经济处罚。

(6) 工程管理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施工组织”约定组织施工，投入相应的材料，设备，劳动力，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项目部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投入计划，上述计划至少以周为单位，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单位一周内审核。上述文件作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核承包人项目建设进度的依据，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进度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评判并无客观理由可以免责的，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2000 元/次经济处罚。

2) 承包人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更换，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下的，须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5000 元；合同价 5000 元万以上的，须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10000 元。

3) 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如经发现，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情况，有权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更换，直到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人以上的违约处理金。

5) 项目负责人每个星期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0 元。

6)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工作小时），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月累计缺勤超过 10 天以上时，每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必须接受发包人工地代表及监理单位的日常考勤检查，在岗时间以考勤结果为准。项目经理考核连续 2 个月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7)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等，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处理金，且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

8) 非合同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进入施

工现场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人为破坏工程成品被其它承包单位或个人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破坏成品恢复金额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10)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盗取自身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被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盗材料和设备相应价值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理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1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不按时落实发包人工地例会要求，发包人每次可处 200 元经济处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1.1.1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法律法规引起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导致的合同解除；

(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催缴通知后仍不按发包人要求缴纳的；

(4) 转包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分包工程；

(5) 出现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事由（如合同其它处仅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还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6.1.1.2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及文件归发包人所有。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 级及以上的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台风、50 年一遇的暴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编制预算进入合同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编制预算进入合同价。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费用编制预算进入合同价，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编制预算进入合同价，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开工后 20 天内。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7 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发包人所属管辖区内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4: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 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 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原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 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1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 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 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 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格式要求盖章并签字，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编制原则和依据

（1）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根据“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桂水基[2014]41号”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上述定额缺项时，采用其他专业定额：如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广西安装消耗量定额（2008）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水利部办建管函[2007]267号文及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07]18号文、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 33号）《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等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2）主要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县〉2023年第10期发布的价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县〉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右江区〉、《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7、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投标人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须提供)；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7)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8)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9)专职安全生员简历表(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 (11)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截标时间前）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12)近3年财务状况表，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
公司签署 工程(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 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

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
须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用 代 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 (工程名称)项目 标段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

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防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情况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8、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9、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每个安全员需单独填写一张简历表

【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那坡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工期为120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1 %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投标人（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 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近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